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近日经查询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总金额较前次披露的金额减少65.66万元，具体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变化情况

1、被冻结资金总体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1,153.10万元，较前次披露的被冻结资金总金额减少65.66万元。累计被冻结资金金额占上市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7%，占上市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20.06%；占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占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31.02%。

2、被冻结资金具体变化情况

（1）被冻结资金增加的主要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变化金额（元）	变化原因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4301****4528	一般户	146,000.00	新增诉讼
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行淮北东城支行	3405****1036	一般户	134,206.16	账户余额增加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口子支行	2001****0016	一般户	100,206.77	账户余额增加
合计				380,412.93	

（2）被冻结资金减少的主要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变化金额（元）	变化原因
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行淮北杜集支行	1261****0404	一般户	-1,003,701.55	诉讼完结

（3）其他变动金额小于 5 万元的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合计减少 3.34 万元。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被冻结资金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